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 正 00 0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臺南市崇明國中改善作為：</p> <p>(一) 於校務會議要求所有教師注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決議，須合於比例原則，並請訂有班規之班級，需將「記違規後應通知當事人」明訂於班規，以符合處罰正當法律程序。</p> <p>(二) 要求所有教師，學生獎懲單送學務處前，應善盡告知義務，並給予當事人（學生）陳述意見機會。</p> <p>(三) 已將「事實陳述表」不妥處修正，未來亦將會依校園安全手冊在第一時間通知家長，並尊重學生填寫陳述書意願。</p> <p>(四) 已於事發地點（該花臺及類此之其他花臺）加裝斜屋頂，並加高欄竿 10 公分至 120 公分，加強預防類似事件發生。</p> <p>(五) 持續加強校園安全宣導，提高全校師生危機意識及處理知能，尤以發現危機時，能做到安撫勸離並及時通報學校行政人員協處。</p> <p>二、臺南市政府改善作為：</p> <p>(一) 督導各級學校加強注意班規訂定應經班會通過始實施；處罰之實施，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p> <p>(二) 加強督導各級學校修正事實陳述書等類此文件與其運用時機程序及以下事項，並加強「修復式正義」知能推廣，引進民間資源、大專校院資源協助學校增進相關知能及因應校安事件發生時協理。</p> <p>(三) 未來處理類似事件，將請調查人員就學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相關老師是否有疏於注意等問題書寫於調查報告中。</p> <p>三、教育部改善作為：</p> <p>(一) 該部將以本案為鑑，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獎懲相關事宜，應注重相關程序及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外，亦應致力推動落實學生申訴制度，讓學生於權利受損時可循相應的管道獲得協助，以充分保障學生基本權益。</p> <p>(二) 未來處理類此事件，將提醒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調查</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0 日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報告應包含學校處理程序是否有瑕疵、執行方式是否有當、相關老師是否有疏於注意等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事項。</p> <p>(三) 將「事實陳述書」名稱修正為「陳述書」，並訂定「陳述書」格式範本供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局（處）參考使用，以落實兒少表意權或不表意權（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p> <p>(四) 明確區分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之目的與功能，請學校注意不同表件的使用時機。</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